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报告，其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到苍南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，确认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8 月 26 日以 12,446 万元的价格竞得苍南县藻溪镇百丈井 A-8-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具体如下：

地块位置：苍南县藻溪镇溪南路以南、经四路以东、中兴路以北。土地面积：规划总用地面积 41,323.43 平方米，其中出让面积 37,543.52 平方米，代征道路面积 3,779.91 平方米；土地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；出让年限：70 年；容积率： >1.0 ， ≤ 1.25 ；计入容积率指标的地上总建筑面积 $\leq 46,929.4$ 平方米，其中低层住宅建筑面积占总住宅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于 3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